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股票代码：60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任奇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任沛瑞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恒科技	指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任奇峰、任沛瑞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1月14日，任沛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5,000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任奇峰

姓名	任奇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R630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是

(二) 任沛瑞

姓名	任沛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R716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任奇峰与任沛瑞为父子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存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以及大恒科技的运营和发展状况来确定。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 19,736,811 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 2,167,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04,411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147%

2022 年 1 月 14 日，任沛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65,000 股，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 19,736,811 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 2,102,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39,411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大恒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义务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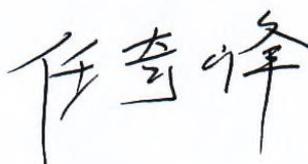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4、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大恒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 www.s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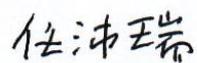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任奇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Qifeng in black ink.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沛瑞（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Peirui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
股票简称	大恒科技	股票代码	60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19,736,811</u></p> <p>持股比例：<u>4.518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0</u></p> <p>变动比例：<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任奇峰
任沛瑞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
股票简称	大恒科技	股票代码	60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沛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2,167,600</u></p> <p>持股比例：<u>0.4962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减少 65,000</u></p> <p>变动比例：<u>减少 0.014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任奇峰
任沛瑞